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fth Batch of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o Be
Cancelled or Delegated to Lower Level
(No. 21 [2010]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of all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l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of and departments directly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Pursuant to the unified deploy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the ministerial joint meeting on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h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Law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organized and conducted a new-round collective clear-up on the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since 2009. Through strict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nd demonstration, the State Council shall confirm the fifth batch of 184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o be cancelled or delegated to lower level, of which there are 113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o be cancelled and 71 ones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o be delegated to lower level.

All parts and departments across the country shall carefully perform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onnection of cancelling or delegating to the lower level the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practically strength follow-up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nd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to further reduce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regulate the procedures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nnovate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attern, improve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constraint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 the supervision over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ransforming governmental functions continuously.

Annex 1. Catalogue for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o Be Cancelled by the State Council (113 Items)

Department	Number	Items	The legislative basis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Railways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ealth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Religious Affairs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State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State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Grain Commiss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for National Defens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State Post Bureau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	--	--

Annex 1. Catalogue for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o Be Delegated to Lower Level (71 Items)

Department	Number	Items	the legislative basis	the Authority to be Delegated
Ministry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Cultur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gov.cn/zwgk/2010-07/09/content_1650088.htm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84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13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71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健全行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项）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及中央企业国家鼓励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批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科技部	3	国家大学科技园符合税收减免条件审核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号）
	4	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税收减免条件审核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采购通信系统设备（自动进口许可类产品）国际招标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6	退出电信业务市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
	7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
国家民委	8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9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博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号）
	10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年度招生、成人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1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面向全国招生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2	河北大厂高级实验中学面向西部民族地区招生计划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高级实验中学西部民族班学生在河北参加高考和录取的函》（教民厅函〔2007〕1号）
	13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4	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公安部	15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
	16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7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8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民政部	19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
	20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人	21	社会保障卡专用 COS（卡内操作系统）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设立审批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6 号）
国 土 资 源 部	23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环 境 保 护 部	2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25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6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铁 道 部	27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水 利 部	28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88 号）
农 业 部	29	农民养殖、种植转基因动植物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30	部级质检机构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

商 务 部	31	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32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33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名称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35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文 化 部	36	香港、澳门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卫 生	37	设立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	38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审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8 号）
海关总署	39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0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1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工厂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税务总局	42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43	外商投资企业在优惠期内因不可抗力提前解散免于补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工商总局	44	商品展销会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5	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	《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卫基妇发〔2003〕45 号）
质检总局	46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7	农业转基因生物过境转移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48	建筑外窗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49	工业用香精香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50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装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广电总局	51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新	52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新闻出版总署	53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54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兼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55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合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56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57	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58	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59	音像非卖品复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体育总局	60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1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林业局	62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63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64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 号）
	65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 号）
	66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核准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 号）
	67	森林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国务院关于〈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批复》（国函〔1987〕151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工字〔1987〕338 号）
	68	林业行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9 号）
	69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方案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 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70	建立鸟类环志站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鸟类环志管理办法（试行）〉和〈鸟类环志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林护发〔2002〕3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71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核发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72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变更审批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73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审批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国家旅游局	74	外国旅行社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国家宗教局	7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7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7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中国气象局	78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审批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银监会	79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0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证监会	83	证券公司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
	84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地址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保监会	85	保险代理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6	保险公估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7	保险经纪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8	保险公司制定地方保险费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9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电监会	90	供用电监督资格证核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家档案局	91	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外国团体和组织签订含有利用档案内容的协定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92	中央专业主管部门成立档案馆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粮食局	93	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94	陈化粮销售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防科工局	95	军工电子产品出口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6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烟草局	97	烟草专用机械大修理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8	烟草系统企业多元化经营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海洋局	99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种类核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5 号）
	100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数量核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5 号）
中	10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国民航局			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邮政局	102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5 号）
国家文物局	103	拍摄易损的一般文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04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105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 号）
国家中医药局	106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	107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08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09	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0	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入市安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1	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2	出口单位远期出口收汇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13	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 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务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含广州市、沈阳市）
	4	外商投资非融资租赁的租赁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5	原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6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含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7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8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9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证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0	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11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2	限额以上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超过限额的增资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14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1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7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8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20	限额以下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及 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营业性演出经纪企业 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保险经纪企业设立及 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24	限额以下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5	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产业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26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重大变更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向外方转移的转股事项除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28	交易额在限额以下的外资并购事项审批（专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2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0	外商投资注册资本1亿美元及以下投资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含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后续变更事项）审批（单次增资超过1亿美元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1	限额以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3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4	限额以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采矿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文化 部	3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8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质 检 总 局	39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1	泵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2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3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4	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5	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6	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7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8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0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1	冶炼用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2	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3	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4	摩托车头盔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5	混凝土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部门
	56	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7	岩土工程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9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新闻出版总署	60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61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总局	62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监管总局	63	三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64	四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国家外专局	65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66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家文物局	67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68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 食品 药品 监管 局	69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0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